

申 請 委 託 撥 款 書

- 一、工程徵收所有鄉鎮市
段小段地號土地地價及其地上物補償費
 償費（依徵收補償費印領清冊記載金額），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領款，特委請宜蘭縣政府將該補償費全額撥入本人於
 （填入金融機構名稱）開設之帳戶內，帳號：
 （填入帳號），完成徵收補償程序。
- 二、前開土地確實屬於本人所有，如有虛謊不實、溢領或冒領補償費等不法情事，承諾無條件繳回宜蘭縣政府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件補償費轉撥電匯費用，本人同意自補償費中扣抵。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（設籍地）

聯絡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2.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一份。
3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。
4. 土地所有權狀 張。
5. 其他(自填)